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志强

汤树军

林科闯

韦大曼

林志东

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概要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
审计机构声明	30
验资机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询地点	32
三、查询时间	3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强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股票代码:	600703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7日
上市日期:	1996年5月28日
股份总数(本次发行前):	4,479,341,308股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31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号码:	0592-5937117
传真号码: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3、2022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3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批复核准了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1,901,196股新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3号《验证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内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899,999,994.50元。

2022年11月30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含税）、持续督导费用（含税）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年12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27,149,999.98元（含税）、持续督导费500,000.00元（含税）

的出资款人民币 7,872,349,994.52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9,999,994.5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0,410,793.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9,589,200.9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9,677,419.00 元，余额人民币 7,359,911,781.99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9,677,41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671,901,196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899,999,99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0,410,793.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9,589,200.99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5.50 元/股，发行股数 509,677,4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899,999,994.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499,999,991.50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	1,426,000,000.0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5,483	928,999,986.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41,935	801,999,992.50	6
5	UBS AG	39,483,870	611,999,985.0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48,387	457,999,998.50	6
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7,096	439,999,988.00	6
8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29,032	249,999,996.00	6
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5,169	103,000,119.50	6
合计		509,677,419	7,899,999,994.50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三安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9 月 19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100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14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1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2 年 9 月 19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9:00 期间内，收到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09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14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59 家。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00 至 12:00。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0	23,0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3,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66	23,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5.66	23,000
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8	23,000
		16.08	34,000
		15.58	44,000
6	UBS AG	16.90	28,000
		16.65	50,900
		15.82	61,2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6	23,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3	92,6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6	24,100
		15.58	45,3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	50,500
		16.60	56,000
		15.72	72,800
11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	23,00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	24,800
		15.99	43,300
		15.59	75,100
13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51	25,000
14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	150,000

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 35 家，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8:00，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5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5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5,100
4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0	25,000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	1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	20,100

上述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追加认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在首轮认购中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外，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5.50 元/股，发行股数 509,677,4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899,999,994.5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499,999,991.50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	1,426,000,000.00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5,483	928,999,986.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41,935	801,999,992.50	6
5	UBS AG	39,483,870	611,999,985.0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48,387	457,999,998.5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7,096	439,999,988.00	6
8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129,032	249,999,996.00	6
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8,709	229,999,989.50	6
1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5,169	103,000,119.50	6
合计		509,677,419	7,899,999,994.50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BU7YWGXY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3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饶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082X5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法定代表人	王双云
注册资本	43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471631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5 号基金大厦 B 座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0403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正文“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4、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5WXT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GFNW7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8 房
法定代表人	朱智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鉴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先导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将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为关联方。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事项。鉴于长沙福芯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参与本次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完成了备案。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投资者，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级投资者	是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4 普通级投资者	是

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赵耀、艾华
 项目协办人：孟硕
 项目组成员：李阳、任家兴、吕钧泽、杨依韵、黄靖义、狄安伦、陈融之、陈溟昭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电话：021-20262356
 传真：021-20262344

（二）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755-33015568
传真：0755-3301570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答邦彪、邹佳慧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刘卫民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刘卫民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7.1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9,772,106	6.47%
3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6.39%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3,618,660	5.44%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5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65,700	1.75%
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17,479	1.7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14,253	1.3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61,128	1.2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1,000,000	1.14%
	合计	2,467,589,047	55.10%

注：如各持股比例加总与合计数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因素造成，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中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4.3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9,772,106	5.81%
3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5.74%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3,618,660	4.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72,151	2.09%
7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1.9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99,837	1.62%
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17,479	1.5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5,838,709	1.32%
合计		2,571,832,856	51.55%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09,677,41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安电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林秀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916,380	8.95%	509,677,419	910,593,799	18.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8,424,928	91.05%	0	4,078,424,928	81.75%
三、股份总数	4,479,341,308	100.00%	509,677,419	4,989,018,72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

展战略将得以进一步贯彻实施，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加快业务拓展，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推进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 Mini/Micro LED 等新兴高端产品的产能规模和销售占比，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转型；有助于公司形成 Mini/Micro LED 领域的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从而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公司的化合物半导体龙头企业优势地位；有助于公司提高行业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助力公司实现问鼎全球化合物半导体行业领先地位、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艾 华

项目协办人：

孟 硕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答邦彪

邹佳慧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翔

刘卫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翔

刘卫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承销及保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